

城市規劃條例(第 131 章)

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KC/22 的修訂

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已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 7(1)條，對《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KC/22》作出修訂。

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內。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，《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KC/23》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。

依據條例第 7(2)條，顯示該等修訂的《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KC/23》，會由 200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0 年 2 月 24 日的兩個月期間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：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
- 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v)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 38 號荃灣政府合署 27 樓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；及
- (v) 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-172 號葵興政府合署 2 樓葵青民政事務處。

按照條例第 6(1)條，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須以書面作出，並須不遲於 2010 年 2 月 24 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按照條例第 6(2)條，申述須示明：

- 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；
- 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；及
- (c)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，會根據條例第 6(4)條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9 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。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：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、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」。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(i)至(iv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載。

收納了有關修訂的《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KC/23》的複本，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 382 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

- (a) 處理有關申述，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b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/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(第 131 章)
對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KC/22
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A項 - 把長坑路的前坳背山男童院、食水配水庫和食水抽水站範圍內的數塊狹長土地由「綠化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。
- B項 - 把毗連於長坑路的前坳背山男童院、食水配水庫和食水抽水站的數塊土地由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為「綠化」地帶。

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

在「綜合發展區」、「住宅(甲類)」、「住宅(乙類)」及「住宅(戊類)」地帶的《註釋》內，修訂「備註」以澄清在計算地積比率時有關管理員宿舍的豁免條文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09 年 12 月 24 日